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勇孝

　　吳晏黎
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被　　告　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玖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時尚美人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月6日邀同被告陳逸穎、陳怡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借據，申請撥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所示），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
息外，就本金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以約定利息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則按約定利息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時尚美人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陳逸穎、陳怡靜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還款明細及歷史基準利率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、45至7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一	500,000元	107年1月2日至110年1月2日	199,984元	自108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2月3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二	1,500,000元	107年1月2日至110年1月2日	599,960元	自108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2月3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三	1,000,000元	108年8月15	1,000,000元	自108年11月16日	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

		日至108年11月15日		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年5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四	500,000元	108年9月16日至108年12月16日	248,707元	自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年2月7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五	500,000元	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	500,000元	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六	3,000,000元	108年8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	3,000,000元	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七	1,500,000元	108年9月16日至108年12月16日	746,121元	自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年2月7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八	1,500,000元	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	1,500,000元	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、自109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